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3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宝股份”）、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武海运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本次为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5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,000万元的担保。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38,490.83万元，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20,901.20万元，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5,846.56万元。（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）

●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对反担保范围内50%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，含南钢国贸）提供不超过560,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59,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。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11）、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12）。

2022年3月23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上海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南钢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0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南钢发展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营业部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武海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、33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8年4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无船承运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00,947.5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63,174.89万元（贷款总额295,600.59万元）；2021年度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670,662.7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44,403.77万元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平

注册资本：15,084.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钢材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金属炉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焦炭、耐火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工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销售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仓储服务；装卸服务；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煤炭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拍卖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214,500.5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60,202.07万元（贷款总额47,888.80万

元)；2021年度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34,348.17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5,039.68万元。

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58.09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8.20%股权。

(三) 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乐华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

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；船舶代理；货物运输代理；航海业务咨询；费用结算；船舶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2,689.5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4,278.54万元（贷款总额为11,050万元）；2021年度，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1,484.96万元，实现净利润3,333.86万元。

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，南钢发展持有其45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南钢国贸

1、上海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：65,000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2、工商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：60,000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(二) 钢宝股份

1、建设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：5,000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2、中国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：5,000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(三) 鑫武海运

江苏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：1,000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8,963.02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3,116.46万元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,846.56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.39%、17.17%、0.22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